

#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生 職場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特訂定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職場實習課程分四類，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（一）暑期實習課程：

開設2學分（含）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於暑期實施，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，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，含各系（所）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。

（二）學期實習課程：

開設9學分（含）以上為期至少4.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（所）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（三）專案實習課程：

開設2學分畢業前累積達320小時之單一或不同專案實習課程。

專案實習係指參加公民營機構辦理之專案見習或短期實習；或執行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任務或專業服務，其實習時數可累計。

（四）專題實習課程：

開設1學分（含）以上為期至少4.5個月完成執行與公民營機構合作之專題計畫。

三、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須於畢業前修畢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任一種實習課程。惟具特殊身分之學生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）除外。

被實習機構退訓或因特殊原因無法實習，經系務相關會議核准者，得以校內專業服務320小時代替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（所）評估合格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、企業及法人機構。各系（所）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

五、各系（所）開設職場實習課程，須自訂職場實習作業要點，其內容應包括宗旨、實施期間、實施對象、實習課程內容、實習學分及時數、實習申請流程、實習評量方式等項目，經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
六、職場實習課程任課教師需協助規劃實習課程內容、指導學生實習前準備

事宜、實習中輔導與評估、及實習後成效評估，並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管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職場實習課程之鐘點計算以每指導一位學生 0.25 小時計之，惟學期實習課程開課 9 學分以上且每班修課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，其鐘點得以開課學分數計算。職場實習課程之鐘點計算若以每指導一位學生 0.25 小時計者，該課程不受本校選課準則中最低開課點數之限制。暑期實習課程發給 8 週；學期實習課程發給 18 週；專案實習課程發給 8 週；專題實習課程發給 18 週。

每位教師指導職場實習課程之學生人數不設上限，惟每學期每週仍須授課至少 3 小時。

八、學生修習 職場實習課程，無需另行繳納學分費。

九、職場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及成績處理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。另申請教育部補助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（所），須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